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137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13716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度教師鐸聲獎暨社區合唱觀摩比賽實施計畫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6年度教師鐸聲獎暨社區合唱觀摩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19日(三)止。

(二)出場序抽籤：106年4月25日(二)上午10時假建國國小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106年5月13日(六)上午9時假桃園市婦女館舉行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獨唱組：

(1)各組成績達90分以上，獲特優者頒發「特優」獎牌1座、獲優等者頒發「優等」獎牌1座、獲甲等者頒發「甲等」獎牌1座。

(2)獲甲等以上參賽人員及伴奏各核發獎狀1幀；獲特

BB_教務106/03/08 15:16



1060001409

有附件

優參賽人員及伴奏為本市所屬公教人員者改以核敘嘉獎1次。

(3)其餘參賽者頒發「優勝」獎牌1座，以茲鼓勵。

2、合唱組：

(1)各組成績達特優（90分以上）者，頒發「特優」獎牌1座；獲優等者頒發「優等」獎牌1座；獲甲等者頒發「甲等」獎牌1座，以茲鼓勵。

(2)參賽者為本市所屬公教人員，獲特優者之指揮、伴奏、指導教師核敘嘉獎1次，其他人員核頒獎狀1幀；獲優等及甲等者之指揮、伴奏、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各核頒獎狀1幀。

(3)其餘參賽者頒發「優勝」獎牌1座，以茲鼓勵。

3、獨唱組及合唱組之敘獎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；非本市所屬公教人員，本局無權責辦理核敘嘉獎，擬改以核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檔案下載區（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/）或建國國小首頁「桃園市106年度教師鐸聲獎暨社區合唱觀摩比賽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文化局

副本：2017-03-08
14:10:18
電子公文
章